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

陳佩伶

賴勇仁

被告 阮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80元，及自112年1月2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、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60,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
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0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，適用同
03 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
04 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
05 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
06 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7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洪雅玲